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宁01破申11号

申请人：银川天长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阅海湾新华联广场1号住宅楼2单元7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：宁夏新月建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17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江成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于2020年5月13日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本院查明，被申请人宁夏新月建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月公司”）于2000年9月19日成立，登记机关为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，注册资本2755.352652万元，经营范围为“（施工总承包）房屋建筑工程二级，市政公用工程三级，（专业承包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，消防设施工程二级；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”。该公司股东为吴定明、王岩等人。公司分支机构有：宁夏

新月建筑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、宁夏新月建筑有限公司永强分公司、宁夏新月建材供销公司、宁夏新月公司汽车修理部、盐池分公司、银川一分公司、宁夏新月建筑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、宁夏新月建筑公司装饰装潢公司、宁夏新月建筑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。

本案审查过程中，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之规定向新月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，经邮寄未果，且经实地了解，公司早已搬离，且去向不明。

根据申请人银川天长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，2015年9月20日，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金民商初字第21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新月公司及其第九分公司偿还申请人截止2015年4月30日拖欠的租金465721.41元、修理费53980元、违约金84994.16元，并支付后续租金；新月公司及其第九分公司返还申请人钢管20244米，如不能返还则折价赔偿607320元。上述民事判决书生效后，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（2016）宁0106执138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，并确定申请人尚有债权1227113.57元未受偿。

本院认为，银川天长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新月公司合法债权人，可以依法申请新月公司破产清算。新月公司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银川天长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对宁夏新月建筑有
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杜 欣

审 判 员 牛有成

审 判 员 何 玲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杨丽芳



本案所适用的法条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0)宁01破申11号

2020年10月30日，本院根据银川天长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对宁夏新月建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为保障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推进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指定宁夏瀛智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新月建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~~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~~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